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4 人，鑑於行政院為解決政府未經蘭嶼居民同意，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造成對蘭嶼環境之破壞與居民健康之威脅，在 2002 年 5 月與蘭嶼居民協議成立「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結合蘭嶼居民、環保人士及專家學者針對貯存場之遷場、放射性廢棄物之檢測及檢整工作之處理進行推動與監督。依「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自 2007 年 8 月迄今，該委員會已超過五年未曾召開會議，而核廢料貯存場之遷場遙遙無期，行政院已違背與蘭嶼居民之協議並逃避民意之監督。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恢復「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召開，俾使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在蘭嶼居民之監督下推動遷場作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4 人，有鑑於行政院為解決政府未經蘭嶼居民同意，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造成對蘭嶼環境之破壞與居民健康之威脅，在 2002 年 5 月與蘭嶼居民協議成立「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結合蘭嶼居民、環保人士及專家學者針對貯存場之遷場、放射性廢棄物之檢測及檢整工作之處理進行推動與監督。依「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自 2007 年 8 月迄今，該委員會已超過五年未曾召開會議，而核廢料貯存場之遷場遙遙無期，行政院已違背與蘭嶼居民之協議並逃避民意之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恢復「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召開，俾使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在蘭嶼居民之監督下盡速完成遷場作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李俊俤 陳其邁 尤美女 姚文智 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田秋堇 林淑芬 黃偉哲

潘孟安 劉建國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有鑑於我國癌症及重症病人所使用之化學治療劑、全靜脈營養注射劑、核醫診斷注射劑、病人自控式止痛劑等「特殊混合注射藥品」，其調製作業及品質控管機制之相關規範至今仍付之闕如，致使「無菌製劑」之用藥安全無法有效控管，民眾只能自求多福。爰要求衛生署儘速就醫療院所及院所外藥局對混合注射藥品現行之調製及作業程序進行查核及檢討，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6 個月內擬具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藥品品質及全民用藥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5 人，針對我國癌症及重症病人所使用之化學治療劑、全靜脈營養注射劑、核醫診斷注射劑、病人自控式止痛劑等「特殊混合注射藥品」，其調製作業及品質控管機制之相